

#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 2024 年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90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或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准备注册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注册。

### 2、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磋商文件。

2.2、 供应商或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 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3、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磋商文件。

2.4、 供应商或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 3、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http://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与修改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http://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六章 图纸.....	5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5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 2024 年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 2024 年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90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 2024 年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516301.99 元  
最高限价：11516301.9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40861-1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 2024 年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目标段一	5175363.6	5175363.6
2	豫政采 (2)20240861-2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 2024 年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目标段二	4156804.96	4156804.96
3	豫政采 (2)20240861-3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 2024 年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目标段三	2184133.43	2184133.4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所含的全部内容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工期：4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5 质保期：2 年（防水 5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凭企业CA数字证书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07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7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

联系人：孟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003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4层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93710984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93710984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孟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0032
1.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937109845
2.1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 2024 年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2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90
3.1	预算金额：11516301.99 元，其中包 1：5175363.6 元，包 2：4156804.96 元，包 3：2184133.43 元。
3.2	最高限价：11516301.99 元，其中包 1：5175363.6 元，包 2：4156804.96 元，包 3：2184133.43 元。 其中包 1 暂列金：250000 元，包 2 暂列金：150000 元，包 3 暂列金：100000 元。 <b>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3.3	采购内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所含的全部内容
3.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5	工期：40 日历天
3.6	质保期：2 年（防水 5 年）
4.1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资质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p>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4.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5.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不允许
18.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2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9日09时00分
24.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6.1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6.2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7.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1	<p>资格审查标准：</p>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有效的资质证书；</p> <p>(3) 项目经理：证书、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2024年以来1月以来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p>(4) 2023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企业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6) 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p> <p>(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8)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证明（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10) 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4.1	<p>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额的5%</p> <p>履约担保方式：成交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同，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p>
36.1	供应商可以同时投多个包，但最多只能授予一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包中综合得分均排序第一，则只被推荐为分包顺序在前的包的第一候选中标人，后续包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6.2	<p>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36.3	<p>付款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并扣除暂列金额的80%，待采购人审计部门审计完毕，付至审定价款的97%；合同总额超过500万元的，在完成合同工程量50%时，可根据实际进度支付完成额60%的进度款（凭监理方、发包方证明文件执行）。 2.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p>
36.4	<p>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p>
36.5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谓属行业均为<b>建筑业</b>。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b>3%</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联合体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磋商费用**

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8. 保密**

8.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 语言文字**

9.1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0. 计量单位**

10.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知识产权**

11.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12.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评分标准
- 四、合同格式
- 五、工程量清单
- 六、图纸
- 七、技术标准及要求
- 八、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4.4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

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内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5.5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组成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供应商证明材料
- 七、企业业绩
- 八、项目经理业绩
- 九、优惠及服务承诺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报价货币**

18.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响应文件组成**

19.1 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1. 磋商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2. 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23. 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 **26.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磋商与评审

### 27. 磋商小组

27.1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磋商与评审

####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 28.4《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8.6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系统规定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注：最后报价应为各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等费用），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的优惠幅度作为供应

商的优惠率,此优惠率适用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调整、竣工结算和变更追加项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在优惠范围内。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评审后的最后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 28.11 综合评分

#### 28.11.1 评分标准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六、成交结果**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质疑函不予受理。

###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33.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授予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

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 1、资格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8.1 项规定

#### 2、符合性审查

审查事项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格式”的要求
5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7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8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9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0	响应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 二、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 <u>30</u> 分 技术标： <u>52</u> 分 综合标： <u>18</u> 分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标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响应报价得分=（基准报价 / 最终评标价）×30 分
<b>技术标 (52分)</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施工工艺、施工设备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 1.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科学合理，施工技术措施科学先进，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9分。 2.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技术措施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 3. 施工方案及施工技术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1分。 注：缺项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7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1分。 注：缺项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度、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应急事故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科学合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7分。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1分。 注：缺项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保证工期措施、缩短工期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

		<p>1.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7 分。</p> <p>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p> <p>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p> <p>注：缺项得 0 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尘治理、场容场貌建设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p> <p>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7 分。</p> <p>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p> <p>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p> <p>注：缺项得 0 分。</p>
	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进场计划表、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表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p> <p>1. 资源配备计划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得 5 分。</p> <p>2. 资源配备计划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资源配备计划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p> <p>注：缺项得 0 分。</p>
	工程用材料质量评价 (5 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材料一览表”进行评审打分，如下：</p>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性能、品质、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横向对比品质优良得 5 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性能、品质、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横向对比品质一般得 3 分。</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性能、品质、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横向对比品质较差得 1 分。</p> <p>注：缺项得 0 分。</p>

	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 1. 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编制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 2. 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3. 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1分。 注：缺项得0分。
综合标 (18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完整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网站结果公告截图。 响应文件中附完整业绩彩色扫描件。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经理完成的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完整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网站结果公告截图。 响应文件中附完整业绩彩色扫描件。 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人员配备 (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五项齐全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岗位证书、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2024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优惠及服务承诺 (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施工期间、质保期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 1. 优惠及服务承诺编制内容科学完善，对项目提出合理、具体、实质性的措施，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 2. 优惠及服务承诺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3. 优惠及服务承诺编制内容有缺失或纰漏，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1分。

备注：

- 1、 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 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经济标、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工程造价：\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年 月 日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图纸答疑；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合同执行，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实际施工人仅为本合同的承包人，不允许存在其他实际施工人。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及图纸答疑；(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 1.5.2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自理。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由承包人负责重要地段、路口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提出更换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且每更换一次需先提交1万元的违约金后予以更换。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更换。承包人如未按时更换，须向发包人交纳1万元/人（天）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 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合同总价款 100 万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扣罚合同总金额的 2.5%，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扣罚合同总金额的 5%，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  
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及设备的进场验收：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3 样品

####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招标时采用的河南省定额和施工期的郑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计算并进行优惠，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其中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该材料、设备不再优惠。

说明：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上述(1)及(2)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最终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第一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

## 10.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 10.3.1 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或询价方式共同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采购方案和工作分工。确定暂估价中标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暂估价价差在项目决算时进行税前调整；如果有分包施工项目时，决算时应追加承包人暂估价项目2%的总承包管理费。

### 10.3.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12.2 计量

###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并扣除暂列金额的80%，待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付至审定价款的97%；合同总额超过500万元的，在完成合同工程量50%时，可根据实际进度支付完成额60%的进度款（凭监理方、发包方证明文件执行）。

(2)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3.2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2.3.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2.3.4 工程款支付时应预留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再行支付给承包人。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主管领导组织初验。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首先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项目单位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合格。初验合格后，向招投标办公室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初验合格报告、采购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政府采购合同、竣工图纸、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等），由学校牵头，验收工作组由财务、审计、监察、招标办及有关专家参与，成员不少于5人。验收合格后，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财政厅网上提交支付申请、验收报告等资料，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工程竣工结算并将有关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自接到上述资料后送审，审计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审定价款的3%。

## 16. 违约

### 16.1 承包方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合同总金额的5%予以扣除。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 16.2 发包方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180天，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20.1 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 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方装表据实缴纳。

20.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0.3 承包方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

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0.4 施工垃圾应按指发包方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 3 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0.5 其它

---

合同附件：（后附）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承包人须在 120 分钟内赴至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附件 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5-1: 材料、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备注: 材料、设备暂估价投标时不能优惠, 计入税前报价。决算时按实际差价税前调整。

5-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备注: 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时不能优惠, 计入税前报价。决算时按实际差价税前调整, 增加 2%总承包管理费。

##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本章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水平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未尽事宜应按照施工图设计和现行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执行。

### 第一部分：技术标准及规范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版）
2. 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3. GB 50016-2014（2018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4.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5. GB 55031-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6. GB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7. 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8. GB 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9. 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10. GB/T 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11. GB/T 11981-2008 建筑用轻钢龙骨
12. GB 18582-20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3. GB/T18601-2009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14. GB 50052-201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15. JGJ/T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16. GB 50034-201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17. GB / T 8478—2008 铝合金门 / 窗
18. GB/T 5823-2008 建筑门窗
19. GB 15763. 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20. JGT 212—2007 建筑门窗五金件通用要求
21. JGT 124 / 125 / 130 建筑门窗五金传动机构执手、合页、锁闭器
22. GB / T 10712 建筑门窗三元乙丙密封胶条

23. GB/T 11982.2-2015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第2部分 同质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24. GB/T 4100-2015 陶瓷砖

25. GB/T 3810-2016 陶瓷砖试验方法

26. GB / 6952—2015 卫生陶瓷

## 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一、塑胶地板

#### （一）材料要求：

1. 材质：PVC 同质透芯地板；T 级耐磨；颜色稳定性 $\geq 6$ ；
2. 厚度：2.0mm；
3. 公共走廊四周应做套色波打线，报价时综合考虑。

#### （二）自流平水泥基础处理要求：

1. 局部裂纹，空鼓部分整修，采用双组份无溶剂环氧做浸渍渗透加强。
2. 基层采用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满铺加强，网格布上面用基层界面剂封闭打底；
3. 采用 5mm 厚高强自流平水泥，抗压强度 40Mpa；
4. 自流平水泥必须采用两遍施工并达到 5mm 厚度。

#### （三）产品的其他要求

1. 产品颜色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进场须经采购人验收，所报材料价格不得低于价格区间的下限，有争议的双方市场询价，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更换。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完整的产品型号、规格。塑胶地板生产厂家需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产品中的所有部件、材料必须是近一年内出厂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4. 产品要求提供省级以上相关检测机构盖章检测报告。

### 二、通体（大理石）瓷砖

1. 厚度 8~12mm；颜色由采购人确定；

2. 规格：600\*600mm，300\*600mm；

3. 所提供瓷砖的全部技术性能均须达到并优于国家标准。国家有关标准如下，但不限于此：《陶瓷砖》（GB/T 4100-2015）《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4. 表面平整度：-0.5mm~+0.5mm；

5. 吸水率平均值： $\leq 0.1\%$ ；

6. 破坏强度 (N) 平均值  $\geq 2100$ ;
7. 断裂模数 (Mpa) 平均值平均值  $\geq 35$ ;
8. 抗冻性: 无裂纹和剥落;
9. 静摩擦系数: 干法最小值  $\geq 0.5$ ;
10. 耐污染性: 5 级;
11. 材料放射性水平类别为 A 类, 内照射指数  $\leq 0.6$ ; 外照射指数  $\leq 0.8$
12. 产品背面须有品牌 logo, 地板砖与墙面砖须为同一品牌, 墙面砖可以用地板砖切割加工。

### 三、卫生洁具

1. 大便器、小便器等卫生陶瓷制品经国家级建材放射性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验达到 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A 类标准。

2. 大便器、小便器等卫生陶瓷制品经国家级建材放射性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或国家级建筑卫生陶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达到 GB 优等品标准。坐便器必须包括水箱配件的检测项目。

3. 水龙头、感应冲水器等经国家级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为合格产品。

4. 卫生洁具的规格、型号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并有出厂产品合格证。卫生洁具外观应规矩、造型周正, 表面光滑、美观、无裂纹, 边缘平滑, 色调一致。

5. 卫生洁具零件规格应标准, 质量可靠, 外表光滑, 电镀均匀, 螺纹清晰, 锁母松紧适度, 无砂眼、裂纹等缺陷。

6. 所有洁具必须符合 GB / 6952—2015《卫生陶瓷》及其他相关最新国家标准。

### 四、乳胶漆

#### (一) 施工要求

1. 铲除原有乳胶漆, 基层处理: 先将原墙顶面乳胶漆完全铲除, 修补找平层, 裂缝处理, 局部墙面刷墙固加强。干燥后再用棕刷将表面灰尘清扫干净; 表面清扫后, 用水与醋酸乙烯乳胶的稀释液将腻子调至合适稠度, 用它将墙面麻面、蜂窝、洞眼、残缺处填补好。腻子干透后, 用粗砂纸打磨平整。

2. 满刮两遍腻子: 第一遍应用胶皮刮板满刮, 要求横向刮抹平整、均匀、光滑, 密实平整, 线角及边棱整齐为度。尽量刮薄, 不得漏刮, 接头不得留槎, 注意不要沾污门窗框及其他部位, 否则应及时清理。待第一遍腻子干透后, 用粗砂纸打磨平整。注意操作要平衡, 保护棱角, 磨后用棕扫帚清扫干净; 第二遍满刮腻子方法同第一遍,

但刮抹方向与前腻子相垂直。然后用粗砂纸打磨平整，最后用细砂纸打磨平整光滑。

3. 乳胶漆三遍：预先在局部墙面上进行试刷试喷，以确定基层与涂料的相容情况，并同时确定合适的涂布量；乳胶漆涂料在使用前要充分摇动容器，使其充分混合均匀，然后打开容器，用木棍充分搅拌；喷涂时，嘴应始终保持与装饰表垂直（尤其在阴角处），喷枪呈Z字形向前推进，纵横交叉进行。喷枪移动要平衡涂布量要一致，不得时停时移，跳跃前进，以免发生堆料、流挂或漏喷现象。

4. 清扫保洁：清除遮挡物，清扫飞溅物料。

## （二）材料要求

1. 乳胶漆和腻子粉选用国内知名品牌，产品要求提供省级以上相关检测机构盖章检测报告。

2. 项目完工需进行室内环境检测（提供合格的环境检测报告，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6 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标准，产生的相关费用需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五、竹木纤维墙裙

### （一）做法

1. 铺钉断面 20\*30mm，中距 400mm 木龙骨基层；
2. 铺钉 3mm 厚胶合板基层；
3. 清理基层，粘贴 9mm 厚竹木纤维面层，欧式腰线、脚线。阴阳角倒边，同色水性填缝料填缝。

### （二）材料要求

1. 木龙骨、胶合板基层、竹木纤维面层防火处理；
2. 墙面阴、阳角木龙骨加强。

## 六、阻燃窗帘

### （一）面料

1. 阻燃 B1 级纺织面料，高精密遮光布；
2. 克重 $\geq 300\text{g}/\text{m}^2$ ，遮光率 $\geq 95\%$ ；
3. 耐光色牢度变色 $\geq 4$ 级，水洗牢度 $\geq 4$ 级；
4. 2 倍饱和度（打褶 1:2）；采用韩褶加工方式，用 S 弯钩法；
5. 窗帘头用 8cm 宽的窗帘衬带芯缝制；
6. 底边反折 10cm；缝纫线与布料颜色相同或相近。

## （二）全铝消音轨

1. 产品型号：白色加厚中方轨；
2. 产品规格：宽 25mm\*高 25mm，国标厚度 1.8mm；
3. 材料材质：优质铝合金；
4. 承重标准：28 公斤/米；
5. 表面处理：电泳工艺，表面光滑，耐腐蚀，耐变色；
6. 配套配件：加厚钢板安装码，加厚不锈钢挂环，静音大走珠。

## 七、断桥铝窗户

1. 铝材：优质的铝合金窗所用的铝型材的厚度、强度和氧化膜等，应符合 GB / T8478—2008《铝合金门 / 窗》及 GB/T5823-2008《建筑门窗》国家标准规定，壁厚应在 1.8 毫米以上，铝板和铝型材表面的喷涂厚度应均匀，涂层厚度 $\geq 40\mu\text{m}$ ，涂层颜色应确保 15 年不褪色、不脱落。产品外观表面不应有铝屑毛刺、油污；密封胶缝隙应连续、平滑，链接处不应有外溢的胶粘剂，密封条应安装到位，不应有脱开的现象。铝合金各项渗透、强度、化学成份试验报告均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中空玻璃：采用 6+14A+6（双钢化），应符合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规定。隔热防潮槽铝装填防潮分子粒（95%），槽铝与玻璃粘结采用丁基复合胶，玻璃四周密封采用硅酮中空玻璃胶。采用双道密封外层密封胶层厚度为 5mm~7mm，传导传热系数 K 值在 1.65 以下。胶条密封胶层厚度为 8mm $\pm 2\text{mm}$ ，中空玻璃不得有妨碍透视的污迹、夹杂物及密封胶飞溅现象。

3. 五金件：五金件应符合 JGT212—2007《建筑门窗五金件通用要求》及 JGT124 / 125 / 130《建筑门窗五金传动机构执手、合页、锁闭器》等检验要求。外观应无明显的瑕疵、气孔、凹坑、毛刺等，连接处应牢固圆整、光滑，不应有裂纹。涂层应色泽均匀致，无气泡、流挂、脱落等现象，合页启闭顺畅。

4. 密封胶条：窗的密封胶条必须符合 GB / T10712《建筑门窗三元乙丙密封胶条》标准规定，使用三元乙丙等耐候性好的胶条。

5. 推拉窗，硅化加片型毛条；金刚网防盗纱窗。出厂前门窗的结构骨架表面必须加设保护膜。

## 八、实木复合门

### （一）材料

1. 基材：门的边梃、上梃、下梃等地方所用的材料，要求采用二次烘干松木，

含水率应 $\leq 12\%$ 。

2. 填充料：门芯部位要求使用的填充料为松木方料，隔音、隔热性能稳定。

3. 平衡层：平衡层所使用的材料为高密度板；

4. 饰面材料：要求使用实木单板（俗称木皮），木皮材质与套材一致，需经过 294Mpa 以上高压及 180℃ 以上高温热压而成，木皮厚度 0.5mm 以上。

5. 实木门套线：门框必须安装牢固，固定点必须符合规范的规定。

6. 油漆涂料：漆面要求 294Mpa 以上的压力下雾化喷涂形成，门表面的油漆宜光滑如水，内外一致，木材纹理清晰可辨，基材和面层还须增加一道封闭底漆。

7. 五金件及钉类

(1) 静音门锁，铜质锁芯，门把手厚重美观。每扇门配钥匙 9 把。

(2) 合页采用优质不锈钢抛光，保证耐高温，耐磨，启闭灵活，无噪音。

(3) 螺钉等五金件应采用优质高档品牌，保证耐高温，耐冲击，耐磨。

(4) 防撞条采用优质 PVC 材料，黏贴牢固，不开裂。

(二) 要求

1. 制作要求：

(1) 本项目要求门扇厚 45mm 以上，款式颜色由采购人确定。木门整体结构应采用平衡设计，以防止局部差异所导致的木门变形。门扇内的填充物饱满，门边刨修的木条与内框连结牢固，内框横、竖龙骨排列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合页处应有横向龙骨。

(2) 门扇表面为天然进口木皮，厚度 $\geq 0.5\text{mm}$ ，木皮之间缝合自然无明显拼贴痕迹。门扇底 150mm 高包 2mm 厚黑钛金。

(3) 合页要求：每樘门 3 副带轴承合页，每副合页厚度 2.5mm。

(4) 采用水基性胶黏剂，有害物质限量须符合国家标准。门套与墙体之间采用发泡剂填塞密封。

2. 其它要求：

(1) 五金配件、密封条和紧固件等型号规格和性能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出厂的门其外观、外型尺寸、装配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2) 安装后成品表面光滑、洁净、无磕碰伤痕、锤印、缺损，边角处手感光滑。

(3)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里提供厂址，生产制作过程中，采购人将赴现场查看生产情况及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更换。

## 九、卫生间及盥洗室

### （一）墙面地面施工工序

#### 1. 墙面

- （1）拆除原有墙面砖及找平层
- （2）按设计图纸埋设给排水管道及线管、插座等。
- （3）清理基层，刷界面剂，20mm 厚 1:2 水泥砂浆找平层
- （4）满刷 1.0mm 厚 JS 防水涂料
- （5）专业瓷砖粘贴剂铺贴瓷砖，美缝处理。

#### 2. 地面

- （1）拆除原有卫生间洁具、地面砖、找平层等至楼板
- （2）楼板裂缝专业技术处理，清理基层，刷界面剂，做 20mm 厚 1:2 水泥砂浆找平层，阴阳角应做成圆弧角，地面向地漏方向找坡
- （3）满铺丙纶布防水卷材两层，沿墙面上翻 500mm
- （4）30mm 厚 1:2 水泥砂浆保护层（掺防水剂）
- （5）30mm 厚 1:2 干混砂浆铺贴瓷砖，美缝处理。

#### 3. 施工要求

- （1）清理基层，刷界面剂，墙面做找平层。
- （2）地面要求平整、牢固、干净、无明水，凹凸不平及裂缝处须先处理，阴阳角应做成圆弧角。地漏坡度符合设计要求，不倒泛水，无积水，与地漏结合处严密牢固，无渗漏。  
  
（3）防水层：穿楼板管根用水泥砂浆填缝，留 5mm 凹槽嵌填密封材料。墙面刷 1.0mm 厚 JS 防水涂料，阴阳角、墙根、管根、地漏做防水附加层，地面满铺丙纶布两层。防水涂料涂刷应均匀、致密，每遍涂刷方向应互相垂直，三遍完成。操作时先墙面后地面，地面防水层应涂刷出卫生间门口以外 300mm 宽。施工完成后，待 JS 防水涂料结膜后及时对防水层进行检查，采用小刀裁割小块，实际测量防水层厚度。按 100 m<sup>2</sup>检查一处，对涂膜厚度达不到要求的增加涂刷遍数，直到达到厚度，达到厚度以后方可进行防水卷材铺贴。防水层铺贴完成后，应及时做好保护层。
- （4）闭水试验：整个防水工程完工后，蓄水保存至少 24 小时，观察无渗漏现象后才算合格。
- （5）铺贴墙地砖：

①材料要求:

a. 地砖品种、规格、花色、形状应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提供材料的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等。

b. 地砖铺贴采用水泥选用 32.5 以上普通硅盐水泥, 选用洁净中粗砂; 墙砖采用背胶加专用粘贴剂粘贴; 砖缝隙专用十字卡控制。

②工艺流程:

基层处理→抹底层砂浆→弹线→预铺→铺砖→拨缝修整→勾缝→养护

主要材料价格范围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价格区间 (元)
1	塑胶地板	2mm 厚同质透心	m <sup>2</sup>	76-84
2	实木复合门	900mm*2100mm	m <sup>2</sup>	760-840

备注: 为保证工程质量, 供应商所报材料价格均不得低于价格区间的下限, 如有材料价格低于价格区间的下限的, 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其响应文件无效。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 2024 年学生宿舍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_\_\_，标段\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供应商证明材料
- 七、企业业绩
- 八、项目经理业绩
- 九、优惠及服务承诺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_\_\_\_\_（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2024年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日。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 2024 年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标段__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 _____元		
响应范围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投标材料一览表

投标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品牌	产地	品牌介绍
1	塑胶地板 (一、二标段)					
2	断桥铝窗户					
3	实木复合门					
4	竹木纤维板					
5	通体瓷砖					
6	乳胶漆					

说明：1. 品牌介绍内容为生产企业简介、荣誉称号、品牌市场占有率及排名等，可附详细资料；

2. 没有提供材料品牌的，在成交后由采购人指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五、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2、成交后未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六、供应商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 3、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项目经理：证书、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2024 年以来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4) 2023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企业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6)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8)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证明（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10) 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5、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7、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七、企业业绩

## 八、项目经理业绩

## 九、优惠及服务承诺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_\_\_\_\_，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